

# “N城同创”西部城市的借鉴样板

□石平(本报)

在我国中西部有这样一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十年间,先后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国环境优美城市、中国十大生态宜居城市、中国优秀旅游目的地城市等25个国家和省级荣誉称号。这个城市我们暂且称之为BJ市。不久前一个偶然机会,和朋友聚会闲聊,说起他二十年后回老家——BJ市的所见所闻,感慨万千。

笔者有意和自己所在的枣庄市做了个类比,确有很多相似之处。BJ市人口和枣庄市人口都接近四百万,都是地级市;BJ市属西部

欠发达城市,枣庄是东部欠发达城市;BJ市以机械、电子、有色金属、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结构,枣庄是正处在资源型城市转型过程中的城市。从某种程度上说,枣庄市比BJ市经济基础好、区位优势强:BJ市南北或山或塬,只能沿河岸往东、往南滚动发展,腹地很有限;枣庄处在华东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腹地相对宽广,对接长三角、环渤海,发展机会较多。如果说BJ市有特别优势的话,那只有两个:一个是在西北和西南往东铁路进入关中地区的结合点上,换句话说, BJ市是一个铁路交通的枢纽城市,但现在枣庄处在津浦铁路线、京沪高铁线、京台高速线上,交通优势也愈加明显。另一个是辖区面积较大,区县数量比枣庄多一倍,但一半县都是山区。BJ市市区县之间连接或是通勤车或长途客运,枣庄BRT也很便捷。

朋友的感慨总体印象除了高楼

大厦鳞次栉比、川流不息忙忙碌碌的车辆透出现代都市气息外,整个城市还很精致、很秩序、很整洁、很安静,让人生活在其中感觉很舒适,不觉想起上海世博会的口号: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由于BJ市沿大河两岸发展,又受到南北高山和高塬的限制,当地人对仅有的土地格外珍惜,在规划利用上可以说寸土寸金,最大限度发挥土地的效用。没有随心所欲地开发小区住宅,尽可能通盘考虑,成片建设。在市民中心广场建有地下商场作为创业孵化中心之用,哪怕是道路两边也见空插针地增加绿化带,而且维护地非常好。

其实最让朋友感慨的是BJ市的城市软件管理和市民的文明素养等。在BJ市区乘坐出租车,一路发现司机不用喇叭、不乱超车,原来他们已经把“进入市区严禁鸣笛”、“严禁随意变更车道”等规定变成自觉行动。至于右转机动车用

喇叭驱赶路人的现象更是绝对不允许的。偶尔发现在红绿灯下有行人乱闯红灯,志愿者和其他行人会连喊带叫将其喊回来。BJ市的背街小路都有规范的停车位,每辆车每次收费两元,有专人管理,根本没有机动车随意侵占人行道的现象,违反规定者受罚。在BJ市街面上,没有马路停车、马路修车修鞋、马路沿线商店占道经营、马路无证商贩占道、马车随意进城等五马闹市的现象,所有大小商品买卖全部进店经营,也不见此起彼伏靠演出或音响招揽顾客的现象。对于小商品地摊买卖专门开辟场所规范经营,也看不到所谓的总是骑线行驶的老年代步车、各种改装的横冲直撞的三轮车,对摩托车的管理也很是严格。到了夜晚,不见地摊小吃和烟熏火燎的烧烤,更不见夜半歌声扰民的卡拉OK。最值得一提的是,市民广场上绿草茵茵没有人员和宠物进去踩踏,几波锻炼的市民

互不干扰地跳广场舞。他们所用的音响仅有巴掌大,问起怎么不用大个音响,他们的回答让人感动:能听见就行,太大不好携带,再说太闹了不好,还得顾忌周边活动人的感受是不是?市民广场从来没有隔三差五的商业推销活动,倒是有一个邮政书香节书籍展销,看书买书的人不少。反观枣庄的光明广场真是一言难尽,用脏、乱、吵概括不为过。夜市大肆毁坏绿化带,一夜过后垃圾遍地,这是管理缺位导致的混乱,夜晚和清晨广场舞音响一家赛过一家,已经成为噪音公害。

真是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枣庄正在“N城同创”,我们距离要求的标准还差距很大,要做的事情很多,人们不禁要问:同是地级市怎么差别就这么大呢?除了职能部门管理的问题外, BJ市民广场的一个提示牌似乎更能回答这个问题:只有文明的市民,才有文明的城市。

百姓说话

## 一场“生前追悼会”,值得叙说和回忆

□王聃

据5月20日的《南方都市报》报道,日前,在确诊肝癌晚期后,贵州患者林福溪登记死后捐献眼角膜和遗体。随后在志愿者的帮助下,林福溪召开了“生前追悼会”,亲自为自己的人生主持闭幕式。200多名闻讯赶来的亲友见证了这次告别。林福溪与前来参加他“生前追悼会”的人一一握手。“追悼会”首先播放了林福溪生平短片,随后亲朋好友轮番上台谈谈自己认识的老林。整个追悼会座无虚席。

在熙熙攘攘的新闻中,这注定是一条不打眼的消息,但仍然有着被放大与继续诠释的意义。假如死亡明天来临,一切会是怎么样?骤然来袭的可能逝去,会否令你真正去思考一些与生命息息相关的事情?所谓向死而生,每个人被催生的内心波澜也许迥异,但并不那么忌讳地来直面生与死的话题,显然仍是稀缺的。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到患者老林的“生前追悼会”上座无虚席。当素不相识的人们纷纷前来参加追悼会,感动他们的显然是一些深刻的东西。

召开“生前追悼会”的主动态度,本身就是一种深刻。所谓“死亡追悼会”,其实就是直面死亡。所谓讨论死亡,其实也不过就是在讨论活着。“提前体验”随时可能到来的“死亡”,它

是淡定从容的态度,亦是对于“生”的提前总结。“生前追悼会”的方式并不常见,但它会让人产生强烈的“墓志铭意识”:经由提前性的“追悼会”,召开者会更深刻认识到庸常生活中自己的“生存角色”,参与者则会从另一个世界反思自己的得失,或过于竞逐蜗角虚名,无视了健康与亲情;或习惯于自甘沉沦,失去了奋力一搏的心。凡此种种,在此刻都令人唏嘘。

在会场里体念“提前的死亡”,让终极省思以开放的形式而存在,这在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前,大概是无法想象的。如我们所见,老林召开的是一次“生前追悼会”,同样是一次眼角膜和遗体捐献告知会。老林坚定地表示,自己去世之后将把眼角膜和遗体捐献给社会。尽管器官捐献在中国早已不是陌生的事情,但它距离自觉举动不免尚有距离。从这样的角度来讲,老林在表达出某种对于死亡的豁达态度外,他还表现出了器官捐献的观念先行。一次观念先行,无疑就是对于器官捐献事业的大力助推。

我无意去拔高一起“生前追悼会”的内在价值,但它不妨被记住。托马斯·林奇在他的《殡葬人手记》中曾经说,“安葬死者经过那么多的程序,就是要表明,他们曾经生活过,他们的生活方式有别于一块石头、一棵杜鹃花,或一头猩猩,他们的生活值得叙说和回忆。”谈及死亡,总是沉重且压抑的,但在此之前的生活,不妨是好好的,不妨是理性与“有意识”的。所谓“生前追悼会”,它全部的意义正在这里。

画里有话



赵顺清/图

## 消费白条

近日一名网友在人民网留言称“甘肃和政县26个政府部门13年来给餐饮企业打‘消费白条’,欠款60余万元”,并表示好几家单位换了几任领导,都只承认欠账但没有解决。当地县委县政府已成立调查组,督促涉事部门制定还款计划限期还款。(据人民网5月19日)

#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09年修订)

## 第三章 表彰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各地市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统计、初审工作。

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总后勤部卫生部组成“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定小组”,负责对无偿献血表彰奖项的审核、评定、审批。

第十三条 各地市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彰:

(一)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

(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

(一星级至三星级);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彰:

(一)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

(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四星级至五星级);

(三)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

第十五条 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表彰:

(一)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二)无偿献血促进奖;

(三)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

(四)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市)奖;

(五)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

(六)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特别奖。

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集体、省(市)

和部队符合相应奖项获奖标准的,

由个人、单位或当地采供血

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照规定

的表彰奖励权限上报地市卫生行

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

位;

(二)地市有关部门收集、统计相关申请材料,并报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

(三)省级有关单位对各地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制定评定合格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7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后,由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总后勤部卫生部对各省和军队有关单位上报的合格材料进行复核,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对曾在不同地区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提出申报的,各地应认真核对有关献血者信息,及时受理,不得拒绝受理符合表彰条件献血者的申报要求。

第四章 表彰的监督

第十八条 申报个人、集体、省(市)

和部队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申报

资格,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

进行奖励的,审批机关将撤销奖

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参与无偿献血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无偿献血是指公民在无报酬的情况下,自愿捐献自血液的行为。

固定无偿献血者是指至少献过3次血,且近12个月内献血至少1次,并承诺未来一年之内再次献血的。

第二十一条 表彰评定的无偿献血次数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统计:

全血每200毫升按1次计算;

机采血小板每1个治疗单位按

1次,2个治疗单位按2次计算;

《献血法》颁布前的无偿献血次数可以累加

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在华人员于中国大陆地区献血后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表彰的各

类奖项为荣誉奖励。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及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表彰奖励方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原1999年7月12日发布的《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同期废止。

##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